

附件 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评价方式: ☒ 直接组织评价

☐ 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: 唐山市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(加盖公章)

联系电话: 3228718

卿谷
印守

填报日期: 2025 年 2 月 25 日

唐山市丰润区常庄镇政府编制

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4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487.11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87.1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 23 个，金额合计 732.60 万元，实际支出 412.53 万元，执行率为 91.13%。

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

认真按照常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工作职能开展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规范运行,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23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%，涉及金额 732.60 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以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

打下好的基础。

按照丰润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对2024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专项项目23项，共涉及预算资金732.60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丰润区常庄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真实、准确填报，对于资金拨款未到位项目，我镇已提出申请，待财政批复后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有效拨付。